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粤疾控〔2020〕2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相关防控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疾控中心：

当前，我省多地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习近平总书记日前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为进一步指导全省科学规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我中心组织编写了《广东省家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引》等8个防控指引，用于指导家庭、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小学及托幼机构、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初高级中学、企事业等集体单位、养老院、农贸市场开展相关防控工作。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加强防控指导。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1

广东省家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预防指引

一、日常预防

(一) 三勤。

1. 勤洗手：饭前、便后、外出后、进食前、双手弄脏后应立即洗手。
2. 勤通风：勤开窗，多通风。少去不通风、人流密集的场所。
3. 勤运动：坚持室外运动，如步行、球类、跑步等运动。

(二) 三主动。

1. 主动防护。

- (1)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
- (2) 家中肉蛋要充分煮熟。
- (3) 尽量不要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
- (4) 避免与呼吸道患者密切接触。

(5) 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双手减少接触眼、鼻及口；打喷嚏或咳嗽时应掩口鼻；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6) 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主动戴上口罩就医，并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的场所（如商场等）。

(7) 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

(8) 家庭备置体温计、一次性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资。

2. 主动就医。

如果怀疑自己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要带病上班或上学，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游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3. 主动监测。

主动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二、家庭成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症状时

(一) 建议及时前往就近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尤其是小孩、老人、孕妇、有基础疾病的患者应尽早治疗。

(二) 尽快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三) 可疑患病的家庭成员应佩戴口罩，与无症状的其他家庭成员保持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四) 若家庭中有人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其他家庭成员如果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五) 尽量避免前往公共场所和参加集体活动。

(六) 家具表面、厕所要用消毒水消毒、抹洗。

附件 2

广东省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引

一、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

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三、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四、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五、加强宣传教育，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

六、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游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七、避免组织不必要的室内群体聚集性活动。

八、对于人流密集、流动性大且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如商场、影院、网吧、KTV等）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执行网吧管理规定，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必要时控制网吧人员密度。

（二）强制通风，开窗或使用排气扇换气。

（三）每天使用消毒剂对物体表面（地面、桌椅、电脑键盘、鼠标、麦克风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进行消毒。

附件 3

广东省公共交通工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引

一、非空调车的车窗应尽量打开，保持车内良好通风状态；密闭的空调车要开启换气扇及空调排风装置，以增加空气流通。

二、保持车站、车厢内的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

三、增加车站、车厢内清洁消毒频次，指派专人进行清洁消毒工作的督导检查，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四、司机等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游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五、做好司乘人员工作与轮休安排，确保司乘人员得到足够休息。

附件 4

广东省小学及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建立领导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单位和个人。

（二）每学年开学后应即组织校医、园医或负责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人员学习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

（三）落实晨检制度，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和幼儿，立即电话通知其家长领返回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

（四）做好因病缺勤及病因登记追踪制度，发现呼吸道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多要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五）加强各类学习、生活、娱乐、工作场所（如教室、音乐室、舞蹈室、阅览室、保育室、宿舍、教研室）的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六)加强师生健康知识教育，教育学生打喷嚏时要主动掩住口鼻，及时洗手，提高防病意识。

(七)落实手部卫生，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师生使用，托幼机构由保育员每日落实幼儿勤洗手，推行六步洗手法。

(八)在冬春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季节，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

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还须实施：

1. 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2. 尽快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3. 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4. 避免举办全校或全园性的室内集会等活动。
5. 实施晨检和午检制度，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立即电话其家长领返，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治。
6. 学校和托幼机构由专人负责与离校或离园的学生进行

家访联系，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

7.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掌握病例学生每日增减情况。

8. 引导师生假期尽量不要前往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

9. 学校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加强教室、寝室等的消毒与通风。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理等工作。

附件 5

广东省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初高级中学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 普及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知识。

(二) 搞好学校各类场所环境卫生, 加强通风, 保持空气流通。

(三) 开展手部卫生教育, 各类场所应配备洗手龙头及洗手液。

(四) 若有老师或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 应戴口罩并及时就医, 避免带病上课。

(五) 学校校医室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和感冒药品。要有专人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六) 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

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还须实施:

1. 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2. 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3. 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4. 停止举办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会议等活动。
5. 启动以班级为单位的晨午检制度。
6. 学校由专人负责离校学生的家访联系,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
7.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掌握每日现症学生增减情况。
8.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的处理等工作。
9. 学校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教室、寝室及公共教室如电脑、视听、图书馆等的消毒与通风。

10. 引导师生假期尽量不要前往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

附件 6

广东省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 每年春季利用单位宣传栏开展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二) 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开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定期用消毒水为办公室设备、门把手和电梯按钮进行消毒。

(三) 开展手部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员工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四) 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安排做工间操。尽量不加班。

(五) 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有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不上班，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

（一）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二）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三）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四）根据有关部门建议，实行轮休制度、休假等减少人员密集的措施。

（五）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并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六）减少不必要的会议、聚餐等群体性活动。

（七）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

附件 7

广东省养老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 每年冬春季对工作人员和护养老人开展 1-2 次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的知识教育。

(二) 建立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建立老人和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

(三) 工作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尽早去医院就诊治疗。

(四) 建立探访人员登记制度，如探访人员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拒绝其探访。

(五) 确保环境清洁卫生，定期用消毒水为老人住所、厕所、休息聊天场所、活动器械等抹洗消毒。经常将老人的被褥衣服晒太阳。

(六) 尽量开启门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开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

(七) 设置适合老年人的洗手设施，提供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老人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八) 准备隔离后备房间（设置在人流不密集、通风、有独立厕所的房间），提供给急性发热、咳嗽的老人隔离治疗使用。有症状的老人应及时予以隔离，避免传染给其他老人。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

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还须实施：

(一) 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二) 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三) 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四) 暂停探访工作。

(五) 减少不必要的聚会、聚餐等群体性活动。建议不安排集中用餐，可以安排老人在各自房间用餐。

(六) 落实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加强空气流通、环境清洁等工作。

(七) 养老院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餐厅、卧室、公共活动室等场所进行消毒。

附件 8

广东省农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

一、一般措施

(一) 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尤其是活禽畜类相关场所，垃圾、粪便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保持工作环境中空气流通。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天开窗换气两次，每次至少 10 分钟，或使用排气扇保持空气流通。

(三) 发现不明原因病、死禽畜时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不自行处理病、死禽畜。

(四) 不购进、不运输、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尽量避免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接触。

(五) 从事禽畜养殖、分拣、运送、销售、宰杀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口罩、工作帽、工作服、长筒胶鞋、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二、出现病、死禽畜时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二)发现病、死禽畜要及时向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按照要求妥善处理病死禽畜。

(三)如果发现有禽畜类大量生病或死亡等异常情况,立即关闭工作场所,并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应急处、宣传处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校对：康敏

(共印2份)